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

同大党〔2021〕94号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分类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类评审条件》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类评审条件
（试行）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基本原则.....	2
第三条 申报类型.....	2
第四条 评审范围.....	3
第五条 评审要求.....	4
一、政治思想要求.....	4
二、师德师风要求.....	4
三、学历学位要求.....	4
四、任职年限要求.....	5
五、考核要求.....	5
六、参加培训要求.....	5
七、破格晋升要求.....	6
八、转评要求.....	6
九、教学要求.....	6
十、科研要求.....	7
十一、其他要求.....	9
第六条 评审条件.....	11
附件 1.....	13
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评审条件.....	13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条件.....	13
二、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条件.....	15
附件 2.....	18
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评审条件.....	18
一、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条件.....	18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件.....	19
附件 3.....	21
科研教学型高级职务评审条件.....	21
一、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条件.....	21
二、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条件.....	22
附件 4.....	24
申报教授职务其他应具备条件.....	24
一、其他应具备条件.....	24
二、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26
附件 5.....	28
申报副教授职务其他应具备条件.....	28
一、其它应具备条件.....	28
二、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30
附件 6.....	32
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32
一、教学必备条件.....	32
二、科研必备条件.....	32

附件 7.....	33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职务评审条件.....	33
一、适用范围.....	33
二、基本条件.....	33
二、晋升教授条件.....	34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37
四、晋升讲师条件.....	41
附件 8.....	4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审条件.....	43
一、适用范围.....	43
二、工作职责.....	43
三、晋升教授条件.....	44
四、申报副教授条件.....	48
五、晋升讲师条件.....	51
附件 9.....	53
聘任助教条件.....	53
附件 10.....	54
关于高等学校晋升职称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的意见.....	54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类评审条件 (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改进教师评价机制，激励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建设区域一流的地方性、应用型综合大学提供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件。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学校人事人才制度改革，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制度，推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分层评价，激励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与建设区域一流的应用型综合大学相适应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聘任工作保障各类人才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权益，考虑各类型、各层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特点，兼顾专业发展、学科建设以及个人职业发展的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的原则。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育人为本。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

二、坚持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以教育教学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成果质量实绩为综合考评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三、坚持分类分层考评的原则。对不同学科门类、不同岗位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分类考评，注重学科差异，围绕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分类制定不同学科门类职务业绩考评条件。

第三条 申报类型

根据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需要，结合我校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分为六个类型，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必修课教学的教师。

二、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三、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四、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我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并承担大学生思政类专项课程、党课、大学生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类课程或讲座的专职辅导员。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型：承担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政综合实践等课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人员，以及指导、培训学校政治辅导员，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的兼职人员。

六、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评审条件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第四条 评审范围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教的人员，且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根据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性质，分别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受到政务处分、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退休人员（当年度发布评审通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五条 评审要求

一、政治思想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并能够完成工作任务，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

二、师德师风要求

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师德考核评价结果称职（合格）以上方可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人员，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三、学历学位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晋升讲师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以

上学位。

3. 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50 周岁以下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4. 年龄规定以学校发布评审通知之日计算。

四、任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 5 年。研究生学历取得博士学位后申报副教授，要求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 2 年。

3. 晋升讲师，须助教任职满 4 年。研究生学历取得硕士学位申报讲师，要求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 3 年。博士毕业来校，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直接聘任讲师。

4.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校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五、考核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破格晋升教授者，其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参加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

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本年度参加培训要求按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全员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同大党〔2020〕2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七、破格晋升要求

1.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学术答辩成绩为优秀。

2.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者，任职时间只准比正常晋升任现职时间提前2年。

3. 博士毕业试用期满1年且考核优秀可以破格晋升副教授。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不破格评审。

八、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务。转评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且需达到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对于从省内其他单位调入学校，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校职称办公室负责审查资格，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外省调入的人员，需报省教育厅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

九、教学要求

申报晋升职务者，须参加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并承担实际工作任务，教学、科研业绩均需得到学校认可，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得申报晋升职务。

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授课、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

晋升教师职务，须通过当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学考察评价，其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教学考察不合格，不得申报晋升职务。

近5年内获得学校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申报人员，可不参加教学考察评价，视为合格。

十、科研要求

1. 论文、著作、课题项目及专利等科研成果必须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

2. 提交的学术论文应发表在普遍认可的专业学术性刊物上，不在山西省教育厅公布的不合格刊物之列，并符合我校《关于转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第二批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提交的学术著作，须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并附与出版社签署的出版合同。

提交的论文须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正刊上公开发表，与现从事专业一致的学术论文。刊物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国际统一刊号 ISSN），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凡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或仅提供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而未正式刊发的论文，一律不算。

3. 被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南京大学)、北大核心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京大学) 和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中科院) 等数据库收录论文为核心期刊论文。国外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 根据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 参照论文自身水平质量认定。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从 2021 年起, 思想政治理论课型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班主任) 型教师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山西日报》(学习周刊)、《前进》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在我校《云冈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4. 属于书评、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评价类等非学术性论文, 或在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无论被收录与否, 一律不算。

5.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 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 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 (1) 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 (2) 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 (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6. 申报晋升教授人员提交的国家级刊物论文中, 须至少有 1

篇为国内学术期刊论文；申报晋升副教授人员提交的核心期刊论文中，须至少有 1 篇为国内学术期刊论文。晋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我校层次。

7. 国家级刊物论文认定原则如下：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关于对国家级刊物认定的意见》认定国家级论文（具体见附件 10）。

8. 博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高校教学工作满 2 年申报副教授或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发表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本专业核心期刊以上研究性论文 1 篇。

9. 科研项目与经费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计财部实际备案为准。要求提供科研经费下达文件、项目合同、科研成果证书及计财部提供的进账证明。

使用“专利”作为申报条件晋升教授和副教授等职称人员，其专利须有科研项目支撑，且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十一、其他要求

1. 论文查重检测

按照《高等学校申报教师高级职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晋教师〔2015〕14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申报（含转评）教授、副教授的教师，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不进行查重检测就可作为申报支撑材料；在其他刊物上

发表的论文须进行查重检测，经过查重检测重合率低于 20%的论文才能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2. 申报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外审

申报教授须提交 3 篇、申报副教授提交 2 篇，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论文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学术专著 1 部，作为送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作，分别送 3 名以上在职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教授须由同级专家鉴定，申报副教授须同高级职称的专家鉴定，其中教授不少于 2 名。未参加外审的学术专著不能作为评审支撑材料。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高于我校层次的高校，聘请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

在论文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亦可将科研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代表作在送审前须进行查重检索。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申报教授职务鉴定结果如达到 3 个 C 以上（含 3 个）、副教授 2 个 C 以上（含 2 个），1 个 D 的视为不合格，学校不予推荐。鉴定结果随评审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作为评审参考。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

晋升教授、副教授提供的作为评审条件的学术专著（独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凡已外审不合格的不再送审。外审的专著必须是本年度 1 月 1 日以前出版的。代表作、专著（专业译著）、

编著同行专家鉴定评价结果 3 年有效。

3. 学术答辩

申报教授、副教授人员按照《关于 2016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职务学术答辩的安排意见》（晋教师函〔2016〕60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学术答辩，答辩严格执行省人社厅规定的优秀率不得突破 30%、淘汰率不低于 10% 的比例要求。

第六条 评审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我校五年蓝图规划“兴文科、强医学、振工科、精师范”的学科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2021 年起教师职务评价标准按照评审学科分为 8 个类型，具体如下：

1. 社科类，包括法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历史学、外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等 8 个学科；

2. 理科类，包括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等 3 个学科；

3. 工科类，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和农业工程等 14 个学科；

4. 医学生科类，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生物学和园艺学等 7 个学科；

5. 音体美艺术类，包括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和美术学等 3 个学科；

6. 教育类：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 2 个学科。
7.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1 个学科。
8. 专职辅导员类。

根据分类分层评价原则，我校教师专技职务任职条件按照不同学科门类、不同岗位类型进行分类考评，任职条件指在相应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工作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及其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

具体各类型教师专技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任职条件，详见附件 1—9。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评审条件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需承担《山西大同大学教学型教师课程目录》中的课程教学，并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方可评审教学为主型教师专技职务。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在申报开始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核准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定后，报人力资源工作部确认。

教学为主型教师应在任现职近三年来，主讲至少一门公共课，且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少于 256 课时（“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

中一门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教学工作量任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2）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3）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经费到款50万元以上，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1）正常晋升：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破格晋升：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或1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以上，或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详见附件4）

（四）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 2 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 3 名。

二、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必备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两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教学工作量任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市级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项目1项。

2. 论文。受聘讲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有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如有2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2篇以上，或有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详见附件5）

（四）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 4 名。

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评审条件

一、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不少于 160 课时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 3 年内结题）。
 - （2）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

(3) 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经费到款 50 万元以上，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正常晋升：在核心期刊发表 5 篇论文，其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破格晋升：要求 5 篇核心期刊论文，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4 篇以上，或 2 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3 篇以上，或 2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详见附件 4）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

2. 受聘讲师以来，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不少于 160 课时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

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市级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项目1项。

2. 论文。受聘讲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4篇中有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其中1篇为国家级论文；或4篇中有3篇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有3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2篇以上，或有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详见附件5）

科研教学型高级职务评审条件

一、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一门以上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 3 年内结题）。
 - （2）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
 - （3）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理科类、工

科类、医学生科类经费到款 50 万元以上，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正常晋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4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破格晋升：要求 5 篇核心期刊论文，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5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5 篇以上，或有 2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详见附件 4）

二、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

2. 受聘讲师以来，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或参与（前 2 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论文。受聘讲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4 篇中有 3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其中 2 篇为国家级论文；或 4 篇全部为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4 篇以上，或有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其他应备条件（详见附件 5）

申报教授职务其他应具备条件

一、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3）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

资源共享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前为一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 2 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3）教学竞赛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一次，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山西赛区一等奖一次，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励一次。

4. 科研奖。（1）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2）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其中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8. 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山西省以及大同市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发挥个人学科专业优势，对体现地方经济特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方面最明显、最直接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

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2. 美术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外审）。

（3）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申报副教授职务其他应具备条件

一、其它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均不能多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2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期刊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或认定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 2 名负责人,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3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3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3) 教学竞赛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一次,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山西赛区二等奖及以上奖一次。

4. 科研奖。(1) 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2) 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其中社科类、音体美艺术类、教育类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理科类、工科类、医学生科类单项专利经

费到账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8. 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山西省及大同市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发挥个人学科专业优势，对体现地方经济特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方面最明显、最直接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全国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

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结果达到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二、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职务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并承担大学生思政类专项课程、党课、大学生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类课程或讲座的专职辅导员。

二、基本条件

（一）学历要求

1. 晋升讲师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 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50 周岁以下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二）任职年限要求

申报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具体任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2 年。

3. 晋升讲师，须助教任职满 3 年。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校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三）工作要求

根据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具有管理职务的专职辅导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 1 至 4 条；普通专职辅导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 5 至 7 条。

1. 每学年召开或参加班会不少于 8 次。
2. 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10 次。
3. 每学期与辅导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10 人次。
4. 每学年进行辅导员相关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2 次。
5. 每学年召开班会（自然班）不少于 10 次。
6. 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20 次。
7. 每学期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200 人次。

二、晋升教授条件

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核要求

按照《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同大党〔2018〕58 号）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 5 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须在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理论知识必备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2. 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
4. 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能够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的新局面；

5. 所从事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独具特色，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三）教学必备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折合 32 学时及以上，且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一项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 3 年内结题）。

（2）主持或参与（前 3 名）一项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3）主持（完成）一项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且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学术论文

（1）正常晋升：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破格晋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 5 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 1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五）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学术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学术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3）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 2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前为一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 2 名负责人。

（2）荣誉表彰。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或表彰 1 次；或获得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山西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级荣誉或表彰 1 次；或作为辅导员，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4. 科研奖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 职业技能大赛奖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的团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2 次。

6. 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核要求

按照《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同大党〔2018〕58号）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5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须在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理论知识必备条件

1.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2. 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4. 具体从事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或全面负责一个院、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5. 组织完成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规章制度等；
6. 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7.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省内外有较大的影响。

（三）教学必备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折合32学时及以上，且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学术必备条件

1. 科研项目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或参与（前3名）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一项；或主持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

相关的市级或校级项目一项，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

2. 学术论文

(1) 正常晋升：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4 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在 4 篇论文中，其中如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2) 破格晋升：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有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五) 学术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著作一部，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且不能多部累加计算。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2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期刊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教材

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教材一部（以“全国普通高等

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2条之一）。

（1）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2名负责人。

（2）荣誉表彰。任现职以来，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及以上等国家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获得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西省优秀党员、山西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作为辅导员所带班级获省级表彰1次。

4. 科研奖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5. 职业技能大赛奖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的团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次。

6. 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

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晋升讲师条件

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核要求

按照《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同大党〔2018〕58 号）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 3 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须在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理论知识必备条件

1. 晋升讲师职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二个以上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三）教学必备条件

任现职近三年以来，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折合 32 学时及以上，且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学术必备条件

专职辅导员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2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 1 项。

2.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

3. 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4. 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

5. 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五、附则

1. 在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中，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已经列入教学计划课程的，由教务部或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认定；未列入教学计划的，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认定。教学工作量由校职称办统一进行公示。

2. 从 2021 年开始，所学专业非思想政治学科的专职辅导员，2019 年底前发表的原专业论文只能算一篇，但不能做为申报高级职称答辩和外审的论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审条件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具体包括承担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政综合实践等课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人员，以及指导、培训学校政治辅导员，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的兼职人员。

二、工作职责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三、晋升教授条件

积极承担思政课教学教研、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任务，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研究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一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 3 年内结题）。

（2）主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

（3）主持（完成）一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

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1) 正常晋升：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 破格晋升：要求 5 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核心期刊论文，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3）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

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3条之一)。

(1)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前为一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2名负责人。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2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

(3) 教学竞赛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一次,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山西赛区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励一次,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一次。

4. 科研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均为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其中,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50万元。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

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8. 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工作的开展，以及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2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2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第3名。

四、申报副教授条件

积极承担思政课教学教研、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任务，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研究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并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对教学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受聘讲师以来，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不低于256学时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效果考察结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或参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前5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 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市级项目1项;或主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校级项目1项。

2. 论文。受聘讲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4篇以上,其中有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如有2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2篇以上,或有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著作一部,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2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期刊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

（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3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2名负责人。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前2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3）教学竞赛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一次，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山西赛区二等奖及以上奖一次，或获省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及以上奖一次。

4. 科研奖。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其中，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50万元。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计财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8. 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工作的开展，以及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 4 名。

五、晋升讲师条件

具有扎实的思政学科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

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者还需满足下列必备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结果达到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二）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单项专利经费到账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附件 9

聘任助教条件

助教职务实行初聘制，本科毕业，从事教学工作，见习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可聘为助教；硕士毕业，从事教学工作，直接聘为助教。

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 关于高等学校晋升职称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的 意见

（2015 年 7 月）

一、认定国家级学术论文的依据是：原省人事厅《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 号）中对国家级论文的解释：“国家级论文系指：在国家级专业学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家知名重点大学主办的学报和国家综合大报理论版面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论文，或被世界权威检索系统（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国家级学术刊物必须是核心期刊（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编）（不含扩展板）、《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收录的学术刊物。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视同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

三、根据人事部门关于国家级学术论文的认定原则，在具体工作中，对国家级学术刊物按以下条件掌握：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

2. 国家级专业学会（一般指一级学会）、研究会所办学术刊物；

3. 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

4. 国家“985 工程”高校所办学报(不含 985 高校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科版)和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见附件:“985 工程”学校名单)；

5. 艺术、体育、外语类全国顶尖院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

6. 我省及外省高校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

在此基础上，对具体刊物及论文的学术水平，由评审专家认定。

985 工程高校名单(39 所)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中国科技大学 南京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浙江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东南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湖南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南大学
吉林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山大学 兰州大学 东北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